

畜牧業放流水回收澆灌之法規說明

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畜牧業應於廢(污)水產生、貯留及排放前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，依採行之水措方式申請對應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。如採行全量回收使用者，應申請貯留許可；如採行部分回收使用者，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，並登記貯留、回收使用事項。相關表格係依環保署107年1月18日公告之「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表」(如附件2)辦理，填寫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用水及廢(污)水產生、處理及排放資料」、「廢(污)水貯留資料」及「回收使用資料」等資料，並採行網路傳輸方辦理，即自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登入後，點選「水污系統」之「許可申請」，提出新增或變更案件。

畜牧業放流水回收澆灌申辦流程

壹、申辦方式：網路傳輸

貳、申辦文件：

一、採行全量回收使用者：貯留許可

二、採行部分回收使用者：簡易排放許可文件，並登記
貯留、回收使用事項

參、申辦時機：廢(污)水產生、貯留及排放前

肆、申辦內容：依「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表」，填寫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用水及廢(污)水產生、處理及排放資料」、「廢(污)水貯留資料」及「回收使用資料」等資料。

伍、核發機關：所在地環保機關

陸、申辦系統：自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登入後，點選「水污系統」之「許可申請」，提出新增或變更案件，並填寫依採行之水措方式對應之內容。